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寶鍊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+6,500,000元+3,100,000元+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=16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4,8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民事聲明上訴狀上訴人欄載明「寶鍊營造有限公司」，然具狀人欄並無該公司之大印，顯有疏漏；又原告兼法定代理人楊國志部分未列於上訴人欄，僅於撰狀人欄用印，其是否一併上訴，亦有不明，均請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羽 瑄